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官欣怡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之破產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，固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等之相關文件。惟就聲請人名下財產狀況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後七日內補正如該裁定附表所示事項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11日寄存送達聲請人指定之送達處所（見本院卷第364頁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。揆諸首開規定，其本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